

國立體育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指導、計畫及學位口試、資格考試給付標準

98年11月24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23日 103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辦理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計畫口試及學位口試經費報支事宜，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計畫及學位口試、資格考試給付標準」（以下簡稱本給付標準）。

二、研究生論文指導費：

(一) 博士班：每生6000元。

(二) 碩士班：每生4000元。

若有兩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則平分支領。

三、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審查費：

(一) 博士班：校內委員不支領審查費，校外委員每篇1500元。

(二) 碩士班：校內委員不支領審查費；校外委員每篇1000元。

四、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審查費：

(一) 博士班：校內委員每篇2000元，校外委員每篇2500元。

(二) 碩士班：校內委員每篇1000元，校外委員每篇1500元。

學士班簽准辦理學位論文口試者得比照碩士班學位口試審查費標準支給。

五、資格考命題及閱卷費

(一) 博士班：校內委員每科500元，校外委員每科1000元。

(二) 碩士班：無。

六、論文指導費於學位考試通過後發放。研究生如已提論文計畫，因故未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或學位考試未通過而無法完成學業時，由研究生所屬系所，檢附論文指導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簽奉核准後，始得核發半數之論文指導費。

七、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多名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之發放應以學位考試通過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

八、本給付標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給付標準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